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23 号

当事人：王小庆

2025 年 3 月 4 日，本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鸦鸿桥小可乐商店销售的酸辣无骨鸡爪（生产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4 月 4 日本局收到检验报告，上述食品标签中净含量、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产品产地、产品标准代号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营养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核查，上述酸辣无骨鸡爪系王小庆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情况下制作并销售，标签上还标注了他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照片、销售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其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酸辣无骨鸡爪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5 年 2 月 18 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情况下采购鸡爪、柠檬等食材和调料，在其住所内制作酸辣无骨鸡爪，利用其原有营业执照（名称：玉田县鸦鸿桥小可乐商店，注销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名义对外销售。当事人共制作酸辣无骨鸡爪 6 千克，其中自己食用 1 千克，剩余 5 千克通过塑封机塑封装袋，每袋约装 1 千克，仿照同类产品标签样式使用简易标签机制作标签并粘贴到酸辣无骨鸡爪包装袋上，该标签未标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产品产地、产品标准代号，且标

签标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系他人所有。上述酸辣无骨鸡爪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标签中净含量、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产品产地、产品标准代号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营养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仅制作一次酸辣无骨鸡爪，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全部售出，售价 79.9 元/袋，经营额 399.5 元。执法人员对其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王小庆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5 年 4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昌升商贸物流广场 01-017 号拍摄的现场照片和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玉田县鸦鸿桥小可乐商店已停业。

4、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销售截图，证明涉案酸辣无骨鸡爪的销售数量、金额。

6、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酸辣无骨鸡爪标签不符合规定。

7、系统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小可乐商店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小作坊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预包装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地址、配料、生产加工者、生产日期、食品贮存条件、保质期、登记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标签标明的内容应当清晰、易于识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之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酸辣无骨鸡爪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仅制作一次，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99.5 元；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條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